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普通股」	指	建議將就股本增加增設之4,0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650,619,987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增加，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新普通股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01,239,974股已發行股份，並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1,951,859,96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增加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股本增加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增加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本增加」)，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進行股本增加或就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